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年1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阅相关交易背景及关联方资料后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进行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、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韩海敏



范宏



余成根

2024年4月24日